

合同编号：LLTGQ 2023-2

合 同 协 议 书



项 目 名 称：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 年度第二批工程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 年度第二批工程，已接受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 年度第二批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）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；
- (9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叁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（¥ 6302544.47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周情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合同价款的 67%，按工程进度支付；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，再支付剩余 3% 质保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内乡县老龙潭灌区续建
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局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私 鹏 伟 (签字)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18 和 名 (签字)

2023 年 12 月 7 日